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委任非執行董事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沈灼林先生（「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沈先生，57 歲，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位。彼是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可的基金從業人員。

沈先生目前是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擔任首鋼基金的城市更新事業群聯席總裁及產業投資部總經理、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經驗。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透過首鋼基金間接全資擁有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集團是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公司，而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聘書，沈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聘書，彼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細則，沈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重選連任。此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 B.2.2 條之要求，沈先生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i)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有關委任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沈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